

附件 1

赣州市蓉江新区机关党委 2023 年部门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决议，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3.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4.对党员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5.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了解、反映党员的意见，维护党员的正当权益，帮助党员解决实际困难；

6.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7.协助区党工委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机关事业单位行政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

8.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直属单位党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蓉江新区机关党委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蓉江新区机关党委（独立核算）。

编制人数小计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人。实有人数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人，行政在职人数3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赣州市蓉江新区机关党委收入预算总额为103.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73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73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蓉江新区机关党委支出预算总额为 103.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73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2.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 万元;项目支出 40.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4 万元,教育支出 0.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蓉江新区机关党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03.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73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4.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4.54 万元，教育支出 0.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2.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 万元；项目支出 40.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1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61 万元，下降 26.77%，主要原因为：2023 年精简公用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2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2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单位：如台、个、辆等)，具体为：无。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蓉江新区机关党委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103.59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蓉江新区机关党委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40.75 万元。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 重点项目：机关党员活动经费、机关党建专项经费、党支部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机关党员活动经费、机关党建专项经费、党支部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赣蓉党领字〔2020〕1 号等相关文件；

(3)实施主体：中共赣州蓉江新区机关委员会；

(4)实施方案：各党（工）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支部书记轮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个学时；至少组织一次党员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基层党建“夯基提质”行动工作清单全年至少举办 4 场机关大讲堂；机关、学校、医院、国企领域经费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基层党（工）委拨付给

基层党组织每年 3000 元工作经费；

(5)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38.6 万元；

(7)绩效目标：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蓉江新区机关党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7.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7.6 万元,比上年减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精简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